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 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  
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代理机构：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五、 开标时间	4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七、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八、 联系方式	5
附件一：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合同授予	19
七、 质疑	2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二、 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 投标函	55
二、 开标一览表	57
三、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60
四、 资格审查资料	62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	68
六、 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	69
七、 业绩表	71
八、 投标方案	72
九、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4
十、 投标保证金	7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
3.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6 架 AW189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为意大利莱奥纳多公司生产的超中型直升机，主要执行 200 海里半径范围内人命救助任务。此次采购是为其购置 6 套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实施加装服务及配套通信服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应完成 6 套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直升机上的改装、取得中国民航颁发的适航许可，并通过验收。
6. 项目预算：人民币 2400 万元，投标限价：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需从代理机构处正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

1.11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日 9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下同），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电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提供公司证明文件及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代理机构审核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逾期无法购买。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 3744 6510 801

招标文件按每包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2. 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2.1 《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外馆斜街甲一号泰利明苑 A 座 201 室；

收件人：张丽洁；

联系电话：1891198720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00。

### 五、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9:00 ；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外馆斜街甲一号泰利明苑 A 座 201 室。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七、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不适用）。

## 八、 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 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联系人：宗正

电 话：010-65292149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联 系 人：张丽洁

电子邮箱：coes\_1426\_bidoc@163.com

联系电话：010-85285387/18911987205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

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 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COES/202410/JL171
供 应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寄地址、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如需，请选填)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购买（领取）人 签字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联系人：宗正 电 话：010-65292149
-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联 系 人：张丽洁 电子邮箱：coes_1426_bidoc@163.com 联系电话：18911987205/010-85285387
1★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u>2000</u> 万元；
8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联系采购人现场踏勘。 踏勘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 踏勘联系人：吕泓昭 18019436873 踏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一路 200 号，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1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价格。 币种：人民币。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至代理机构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p>公司名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p> <p>账 号：1109 3744 6510 801</p>
13★	投标有效期：180 天
14★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电子版：1 份
15.1★	<p>投标文件的密封：密封件一：投标文件正本</p> <p>密封件二：投标文件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份数一起封装）</p> <p>密封件三：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p> <p>密封件四：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p> <p>注：若上述正副本、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15.4★	<p>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 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6★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0.2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本项目评标专家将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指派 2 人参加评标。</p>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p>对供应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带“★”号的条款为供应商需实质响应条款，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带“△”“#”标注的需求为重要商务或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办法</p>

	中相关规定处理。
25	推荐已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9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0	代理服务费：不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代理协议执行；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按照代理协议执行；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按照代理协议执行。

## 一、说明

### 1. 合格供应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2 从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符合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2.2.1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2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2.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 现场踏勘

8.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经采购人允许后，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产生的踏勘费用和保险等需要自行承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不得因现场踏勘使采购人蒙受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任何其它费用和开支。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因此而做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3 除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果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个标包或同时对几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规定，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投标价格。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11.4 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信息有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凡没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汇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保持有效。

13.2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供应商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密封。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6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因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需要外，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起。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信息：*详见投标须知*。

15.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规定拒绝接收迟到的投标资料之外，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出现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2.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9.2.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 评标原则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20.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标委员会组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评标方法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1.1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

方法，对其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胶装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及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未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未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情况。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合同授予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按照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进行排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情况，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

26.2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中标资格的取消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

消其中标资格，若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资格取消的情形时，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招标。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 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

# 七、 质疑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1917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3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6 架 AW189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为意大利莱奥纳多公司生产的超中型直升机，主要执行 200 海里半径范围内人命救助任务。此次采购是为其购置 6 套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实施加装服务及配套通信服务。

##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6 套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01	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套	6	否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投标价格为总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相关税费、相关证书费、包装费、改装费、保险费、运杂费、技术服务费、通信服务费、质保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通信服务费用为 3 年服务费，起始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价格为合同签订后的固定价格，供应商不得因本合同生效以后出现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或政策性变化或任何情势变更而提高价格。

### 2.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应完成 6 套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直升机上的改装、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许可，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改装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许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大纲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证书上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完成，此时供应商完成交货。

### 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 4. 技术服务

4.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设备到货验收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并对受训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在产品使用期内，供应

商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4.2 供应商应就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纠纷事宜主动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3 若供应商完成改装后未能取得中国民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许可，供应商应自费自力将采购人直升机恢复至改装前状态，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 5. 保密条款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合同的内容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采购人的主管部门、审计师、法律顾问或应所在国法律的要求）泄露本项目合同的有关内容（已被其它第三方公开的除外）。

供应商需对在执行本项目合同期间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责任，对数据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 四、技术要求

### 1. 总则

1.1 为 AW189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采购 6 套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以下简称卫通）系统设备。

1.2★在 AW189 直升机远海执行搜寻、救生、救助等各项任务时，交付的卫通系统设备应满足直升机定位、短信、语音和视频实时传输的需求。

1.3 卫通系统设备应满足中国领空全境覆盖。

1.4 卫通系统设备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应至少满足-40℃至+60℃。

1.5 设备兼容 4G/5G 移动通信网络、窄带卫星、宽带卫星等多种通信方式，便于不同应用场景下选择最优通信链路传输数据。

1.6 卫通系统应能够在不对直升机进行重大改装的情况下进行装配。供应商应对装配方案进行说明，并负责进行适航取证工作。

1.7 卫通系统（包括部件）以及设备必须全新且规格参数保持一致。

1.8 供应商应提供与卫通系统相配的多操作系统的服务软件，且能够接入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平台中。

1.9 供应商应提供卫通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机身间）的相容性（位置、干扰）说明。如不存在相容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具体不相容性说明。

### 2. 适航取证

2.1 卫通系统设备电源特性、电磁兼容性、环境特性等性能需符合 RTCA/DO-160G 相关实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装机设备的认证通过证书。

2.2 卫通系统设备及其装配应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或民用航空器改装批准证书 (MDA)。供应商应提供取得上述证件的书面承诺、取证计划和完成时限。

### 3. 卫通系统设备性能要求

3.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为每套卫通系统提供本条款（包括所有子条款）内规定的所有设备并满足相关要求。

#### 3.2 设备总体要求

3.2.1 卫通设备具有 IP66 以上的防水性能。

3.2.2 卫通设备应具有自检与状态指示功能。

3.2.3 卫通设备应具备抗雨衰功能。在中雨到大雨的条件下，提供良好的语音通信；在小雨条件下，提供良好的视频通信。

3.2.4 卫通设备应具备抗旋翼遮挡功能。

3.2.5 遮挡恢复时间要求：遮挡 $\leq 10\text{min}$ ，瞬时捕获； $10\text{min} < \text{遮挡} \leq 30\text{min}$ ，捕获时间 $\leq 5\text{s}$ ；遮挡 $> 30\text{min}$ ，捕获时间 $\leq 10\text{s}$ 。

3.2.6 如使用直升机舱内供电，仅可用 28V DC 供电接口供电。

#### 3.3 定位功能

##### 3.3.1 精度要求：

3.3.1.1 静态、动态精度在预定条件下水平误差小于 5m，高程误差小于 10m。

3.3.1.2 测速精度在预定条件下优于 0.5m/s。

3.3.2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不超过 60s，热启动不超过 5s。

3.3.3 重捕获时间：不大于 5s。

3.3.4 灵敏度：捕获、重捕获、跟踪灵敏度各不低于-133、-135、-138dBm。

3.3.5 位置报告间隔：定位间隔小于 30s。

3.3.6 首次位置报告时间：上电到首次报告时间不低于 80s。

3.3.7 接收灵敏度：在预定情况下，接收信号误码率小于  $1 \times 10^{-5}$ 。

3.3.8 服务成功率：不低于 95%。

#### 3.4 短信功能

3.4.1 短信信息内容可预编制，并实现一键传输。

3.4.2 短信接收延迟应小于 1min。

### 3.5 语音通信功能

3.5.1 ★设备需具有在飞行全程的全双工卫星语音通话功能。

3.5.2 语音通信音频信号可接入直升机音频控制系统。

3.5.3 传输延时：不大于 400ms。

3.5.4 需实现正副驾驶、后舱空勤人员分别拨打和接听语音电话功能。

3.5.5 卫通设备应在直升机俯仰 $\pm 10^\circ$ ，横滚 $\pm 15^\circ$ 及复合姿态下保持通话。

3.5.6 语音通信接通时间小于 4min。

3.5.7 通信速率应不小于 1.2kbps。

3.5.8 机上终端具有号码储存和一键拨号功能，并便于飞行员操作。

3.5.9 卫通通信接听时同时保持其他音频频道的守听功能。

3.5.10 支持 4G/5G 移动网络等通信链路的手动切换和智能择优选择功能。

### 3.6 视频传输功能

3.6.1 ★预留视频输入接口（包括且不限于航插接口等），允许高清视频接入。

3.6.2 传输速率：上行速率应大于等于 5Mbps。

3.6.3 支持 4G/5G 移动网络等通信链路的手动切换和智能择优选择功能。

3.6.4 应提供视频数据陆地存储功能，并不得少于 2 年。

3.6.5 传输延时不应高于 2.5s。

### 3.7 软件功能

3.7.1 供应商需免费向用户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软件，移动端需兼容安卓及鸿蒙系统等。

3.7.2 ★PC 端软件需兼容国产 PC 操作系统。

3.7.3 软件内提供电子地图，并可将直升机状态渲染在电子地图上。直升机飞行时以设定间隔周期在地图上显示直升机识别号、WGS-84 坐标系下的位置信息、航向、地速、高度等。并可实现缩放、标点、测距、设定航线、存储、调用、打印等功能。

3.7.4 软件可提供航迹回放，且能导出；实现视频实时播放、回放、导出功能。航迹和视频等数据应至少保存 2 年。

3.7.5 软件具备接入并显示用户现有直升机飞行定位信息功能。

3.7.6 ★数据可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管理系统。

3.7.7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按照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持续更新软件功能。

3.7.8 ★用户可设置账户权限和使用功能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呼叫功能。

#### 4. 卫通系统服务要求

##### 4.1 质保和售后

4.1.1 ★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涵盖设备保修和备件替换、定期安全巡检、运维保障、软件和设备的补丁及规则升级、产品维护及监控服务。

4.1.2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接到用户故障报修信息后，应 2 小时内给予维修技术指导。故障无法解决时，应用户要求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不能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故障设备。

4.1.3. 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安装、操作、维修投标设备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和设备清单等技术文件。

4.1.4 在设备交付后 3 年内，供应商的卫通系统设备可免费升级以使用近地轨道卫星网络服务。

4.1.5 质保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承诺参考现有价格为用户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优惠价格服务承诺函。

##### 4.2 通信资费服务

4.2.1 供应商应包含 3 年的通信服务：

- (1) 语音通信服务：卫星通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年/套；
- (2) 视频通信服务：卫星通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年/套；
- (3) 4G/5G 移动通信等其他链路通信时长包年不限流量；
- (4) 7×24 小时全时段提供开通服务。

4.2.2 3 年通信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承诺以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通信资费续费服务。

##### 4.3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在用户指定地点向用户提供所投设备和管理软件的用户现场技术培训。培训不限人次，交付后两年内，不少于 2 次/年，且向受训者提供培训证书。

##### 4.4 改装服务

4.4.1 ★供应商负责卫通系统设备改装方案的设计、改装工作的实施和取证工作。改装设计和实施方案需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审定部门批准，改装完成后取得中国民

航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或航空器改装批准证书（MDA）。卫通系统设备需满足航空机载设备环境适应性试验程序要求。

4.4.2 ★卫通系统设备装配不对直升机结构进行钻孔等破坏。

4.4.3 加装设备可在 2 小时内完成拆卸，并保证直升机可恢复至加改装前的外观状态。宽带卫星天线可在 1 小时内完成拆卸。

4.4.4 卫通系统设备可在直升机现有供电接口上稳定取电或本身能够提供持久稳定外接电源为设备供电。电源设备应满足连续两次飞行作业，单次飞行作业时长不小于 4 飞行小时。

4.4.5 供应商需取得采购人指定单位出具的 AW189 直升机现场踏勘证明。

4.4.6 供应商实施改装时，单机停车场时间应少于 14 天。

4.4.7 改装实施应符合采购人直升机运行所在中国民航适航当局的相关要求。改装应本着对原机改动最少的原则，确保飞行安全。

## 5. 维护

5.1 供应商应提交涵盖整个卫通系统设备使用寿命的维护计划。

5.2 卫通系统设备应采用防护处理，以保护卫通系统设备免受海上作业环境的腐蚀。供应商应保证其卫通系统各设备和附件在交付之日起 3 年内无因工艺、材料或设计缺陷造成的腐蚀。如果在此期间由于腐蚀而产生的任何缺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进行必要修复工作的费用，并纠正缺陷。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核查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核查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分项报价无漏项，且与投标总价一致。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经验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天。

注：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分环节。

## 二、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服务、商务经验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同时，现场测试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4. 评分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2分
商务部分	18分
现场测试	20分
合计	100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部分 32分	(1) 总体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设备兼容 4G/5G 移动通信网络、窄带卫星、宽带卫星等多种通信方式，便于不同应用场景下选择最优通信链路传输数据： 兼容 3 种，得 2 分； 兼容 2 种，得 1 分； 仅 1 种，不得分。	2
		(2) 跟踪功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精度要求：水平≤5m，高程≤10m， 全部满足得 2 分； 不能全满足，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重捕获时间≤5s，得 1 分；重捕获时间>5s，不得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位置报告间隔情况： 定位间隔≤10s，得 2 分； 10s<定位间隔≤30s，得 1 分；	2

		定位间隔>30s，不得分。	
	(3) 语音功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传输延时≤400ms，得1分； 传输延时>400ms，不得分。	1
	(3) 语音功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音频控制功能进行评分，音频信号可接入直升机音频控制系统，实现正副驾驶、空勤人员可分别接听拨打： 全部满足得2分； 不能全部满足，不得分。	2
	(4) 视频功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的视频传输速率进行评分： 上行速率≥5Mbps，得1分； 上行速率<5Mbps，不得分。	1
	(5) 综合性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抗雨衰方案进行评分，能够实现在中雨到大雨的条件下，提供语音通信；在小雨条件下，提供视频通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有一定针对性，得1.5分； 方案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抗旋翼遮挡方案进行评分： 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分； 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有一定针对性，得0.5分； 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天线拆装方案进行评分，具备宽带卫星天线快速拆装功能： 拆装时间≤0.5h，1分； 0.5h<拆装时间≤1h，0.5分； 拆装时间>1h，不得分。	1
	(6) 软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平台方案进行评分，具有PC和移动端软件，且PC端软件需兼容windows系统；移动端需兼容安卓及鸿蒙系统： 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 仅满足PC端要求的和1种移动端要求的，得1分； 不满足PC端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陆地存储方案进行评分： 存储时间>3年，得1分；	1

		2年<储存时间≤3年,得0.5分; 储存时间≤2年,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口方案进行评分,软件具备接入并显示用户现有直升机飞行定位信息功能。 兼容所有定位信息的,得2分; 仅支持1种定位信息的,得1分; 不支持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升级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支持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 不支持免费升级服务或未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承诺函的,不得分。	1
	经验	近5年,与本项类似的改装案例: 1.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审批3个(不含)以上,得1.5分; 2个<案例数≤3个,得1分;1个≤案例数≤2个,得0.5分;无案例,不得分。 2.具有直升机机型安装经验,超过2种机型的,得1分;仅有1种机型的,得0.5分。 3.具有意大利莱奥纳多公司生产的直升机机型改装经验的,得0.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重复计分。 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审批日期为准。	3
	(7) 改装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踏勘证明进行评分: 供应商取得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出具的AW189现场踏勘证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方案	2.根据供应商的改装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涵盖基于采购人制定的功能要求,充分考虑了改装工程需求情况,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思路与分析: 改装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5分; 改装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5分; 改装方案缺漏重点事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得分。	2.5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改装方案中的改装周期进行评分,因改装引起的单机停场时间: 停场天数≤3天,得1.5分; 3天<停场天数≤7天,得1分; 7天<停场天数≤14天,得0.5分; 停场天数>14天,不得分。	1.5

			4. 根据供应商改装方案中的电源要求进行评分，卫通设备能够在直升机上现有供电接口上稳定取电或者定位跟踪系统本身能够提供持久稳定外接电源为设备供电。电源设备应满足连续两次飞行作业，单次飞行作业时长不小于4飞行小时：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3	商务部分 18分	(1) 公司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或查询渠道（加盖公章）。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2) 销售业绩	<p>近5年，供应商销售的与本项目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不超过1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1
		(3) 通信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包含3年的通信服务及费用：</p> <p>①定位跟踪服务：定位间隔不大于30秒；</p> <p>②语音通信服务：通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年/套；</p> <p>③视频通信服务：卫星通信时长不少于30小时/年/套；</p> <p>④4G/5G移动通信等其他链路通信时长包年不限流量/套；</p> <p>⑤7×24小时全时段提供开通服务。</p> <p>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不能全满足，不得分。</p>	4
		(4) 交货期	<p>供应商承诺能够在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提交中国民航适航当局受理改装方案的证明材料；9个月内，应完成改装并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认证。</p> <p>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应包括取证计划和完成时限，得1分；不能全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1
		(5)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包括服务内容、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方案详细可行，履约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可操作性强，得1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完整，方案简单通用，履约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可操作性较强，得0.5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服务响应一般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
		(6) 培训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提供所投设备和管理软件的用户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不限人次，交付后2年内，不少于</p>	1

		2次/年，且向受训者提供培训证书，满足得1分；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技术资料	供应商能够提供技术文件的承诺函，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操作、维修投标设备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等。 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响应，不得分。	1	
	(8) 技术支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能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接到用户故障报修信息后，能够在2小时内给予维修技术指导。故障无法解决时，应用户要求应在故障发生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不能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故障设备。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不能全部满足或未提供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2	
	(9) 质保	在3年基础上，质保时间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2	
	(10) 延伸服务	交付后3年内，供应商的卫通系统设备可免费升级以使用近地轨道卫星网络服务，提供承诺函，得3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未响应，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过后，在现有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响应，不得分。	1	
4	现场测试 20分	现场测试方案详见附件		
		(1) 设备齐全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跟踪和文字、语音、视频实时传输功能需求，根据供应商现场测试的设备构成情况进行评分： 设备齐全，得2分； 基本齐全，得1分； 明显缺失，不得分。	2
		(2) 模拟安装	展示在拟定安装位置后， 设备对直升机正常作业无明显影响，得2分； 设备对直升机正常作业产生轻微影响，得1分； 设备对直升机正常作业产生明显影响，不得分。	2
		(3) 定位显示	可显示，得1分；不能显示，不得分。	1
		(4) 文字传输	可实现文字传输，并实现快捷发送，得1分； 不能实现传输，不得分。	1
		(5) 卫星语音通信	在直升机地面开车状态下，设备处于旋翼遮挡范围，水平放置： 通话清晰、连贯，无延迟，得3分； 通话较为清晰、有杂音，有轻微延迟，得2分；	3

		可通话，存在断续，延迟明显，得 1 分； 不满足通话需求不得分。	
		在直升机地面开车状态下，设备处于旋翼遮挡范围，模拟在直升机俯仰±15°姿态下： 通话清晰、连贯，无延迟，得 3 分； 通话较为清晰、有轻微杂音，有轻微延迟，得 2 分； 可通话，存在断续，延迟明显，得 1 分； 不满足通话需求不得分。	3
	(6) 卫星 视频传输	在直升机地面开车状态下，设备处于旋翼遮挡范围，设备在水平放置条件下： 视频清晰、流畅，无延迟，得 3 分； 视频较为清晰、流畅，有轻微延迟，得 2 分； 可实现，延迟明显，得 1 分； 不满足视频传输需求不得分。	3
		在直升机地面开车状态下，设备处于旋翼遮挡范围，模拟在直升机俯仰±15°姿态下： 视频清晰、流畅，无延迟，得 3 分； 视频较为清晰、流畅，有轻微延迟，得 2 分； 可实现，延迟明显，得 1 分； 不满足视频传输需求不得分。	3
	(7) 设备 操作	地面终端应： 易于操作，运行流畅、快捷，得 1 分 较为流畅、无卡顿，得 0.5 分； 不流畅、有明显卡顿，不得分。	1
		机上终端具有号码储存和一键拨号功能，操作： 简便，得 1 分； 较为简便，得 0.5 分； 复杂，不得分。	1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

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详见评分表。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 现场测试方案

### 一、 测试地点

现场测试试装地点：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一路 200 号。

现场测试信号接收地点：同开标地点。

### 二、 测试装备

1. 供应商自带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测试设备或部件（包括耳机、麦克风、视频拍摄等），以完成跟踪、文字收发、语音通信、视频实时传输等功能测试。

现场测试信号发射端需自带测速软件。

2. 现场测试试装地点统一提供以下辅助设备/设施：

- (1) 地面 220V 电源（选用）
- (2) 平台展示架
- (3) 测试安装架（提供水平及坡度±15° 测试位置）
- (4) 手机（可用于视频传输测试，选用）

### 三、 测试时间及顺序

供应商应携带现场测试所需设备，于开标当日指定时间前 15 分钟抵达现场测试试装地点及信号接收地点等待测试。测试顺序将依据开标现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具体测试时间以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通知为准。

每位供应商的测试时长不超过一个小时。

### 四、 测试流程

以下测试流程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1. 设备展示：供应商向评标专家展示并介绍设备构成情况（可使用平台展示架），与采购人所需求的跟踪和文字、语音、视频实时传输功能相对应。

2. 模拟安装：供应商按提交的改装方案对设备进行模拟摆放。摆放完成后，现场助理人员按照评标专家的指示进行摄像。环节结束后，拆下测试设备。

3. 功能测试：

供应商将测试设备的天线端固定在采购人给定的测试安装架上，测试安装架相对直升机位置固定。如定位模块在提交的改装方案中安装位置处于旋翼遮挡外，执行定位显示功能测试时，其可摆放位置可自行选择。在执行语音和视频实时传输功能测试时，实现其功能的天线须处于采购人指定位置。

定位显示：供应商在现场测试信号接收地点测试设备上，有定位信息显示。

文字传输：供应商在机上操作端输入采购人给定信息，实现存储，一键发送；现场测试信号接收地点测试设备上接收相应信息。

语音通信和视频实时传输：在直升机地面开车状态下，测试设备处于指定位置，在水平放置、模拟直升机俯仰±15° 三种状态下分别测试设备的卫星语音通信和卫星视频实时传输功能。（具体内容以现场通知为准）

4. 供应商自行将设备拆下，并按照工作人员指引离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北京

甲 方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乙 方	

经友好协商,以上双方签署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承担付款义务。各救助局为甲方管理对象,是设备验收使用单位,可代表甲方负责参与设备检验、验收相关的一切事务,负责签署验收报告,若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出具书面报告,甲方可据此凭银行保函索保。

“乙方”为供货方,设备物资均简称为“设备”。

###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及货款支付方式

####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设备	套	6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2. 设备价格为全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相关税费及相关证书费、包装费、改装费、保险费、运杂费、技术服务费、通信服务费、质保等,除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通信服务费用为3年服务费,起始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具体的供货范围(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列表)、验收标准(详见附件2.验收大纲)详见附件。

#### 4.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 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正本;

② 6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

(2) 改装完成并取得中国民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

下列单据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 中国民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

② 30%合同金额发票正本；

③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下列单据向乙方支付 10%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 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证书正本（格式详见附件 3. 验收证书）；

② 10%合同金额发票正本；

③ 3%合同金额的质量保函正本，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5. 合同价格为合同签订后的固定价格，乙方不得因本合同生效以后出现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或政策性变化或任何情势变更而提高价格。

6. 上述保函均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4. 银行保函样式），除银行特别要求且甲方确认，保函正本不退。

## **第二条 交付期、交货文件及交货地点**

###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应完成 6 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直升机上的改装、取得中国民航颁发的适航许可，并通过甲方验收。

### **2. 收货单位及地址：**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一路 200 号；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666 号。

3. 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 **第三条 包装、运输及装运通知**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及包装费用。设备的包装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能确保运输过程中设备的完好，应具有防潮、防震、防腐蚀等措施，包装标识清晰明确。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并承担设备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选择承运商和运输方式并交付设备运输保险费用，由于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合同中设备在甲方验收签字前的损毁、灭失及其他一切风险。

4. 乙方应在发货前 5 个工作日将发货时间、预计到货时间、运输方式、运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的重量、箱数、箱体的外形尺寸、设备所需的特殊卸货方式以及设备装箱单（专用工具、调试备件和消耗备件分别包装，并在设备装箱单中单独列出）等信息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四条 验收、交货及保管**

1. 乙方按规定的设备性能和技术要求供应设备，甲方按规定的设备性能和技术要求验收设备。如果需要在交货地点进行试验的设备或项目，试验和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或出现与规定的性能参数偏差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设备（含其他配套设备）为全新产品。

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设备（含其他散供物品）及全部设备文件（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证书原件、使用说明书及维护保养手册及完工资料等）。

4. 改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取得中国民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验收大纲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完成、此时乙方完成交货。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保证本设备的性能、技术规格和品质与要求一致，其质量保证期为设备交货双方签字验收后 36 个月（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修改）。甲方的任何保修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或电子邮件）在保修期截止日之前提交给乙方，同时抄送甲方。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件，无法修复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无偿更换新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损坏，而不能履约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凭银行保函索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在保修期截止日之前甲方没有提出保修要求及不存在保修异议的，银行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保通知后，15 日内（日历日）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凭银行保函索保，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修，检修报价单不需要得到乙方的认可，检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设备到货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免

费技术培训，并对受训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在产品使用期内，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6.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接到甲方或甲方代表故障报修信息后，应 2 小时内给予维修技术指导。故障无法解决时，应甲方或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应在故障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不能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需更换故障设备。

7. 乙方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质量纠纷、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事宜应主动与甲方协商解决。

8. 若乙方完成改装后未能取得中国民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乙方应自费自力将甲方直升机恢复至改装前状态，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若乙方已交付的部分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可视为部分履约，未履约部分合同款乙方应退回。

9. 乙方提供 3 年的通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定位跟踪服务：

语音通信服务：

视频通信服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转让其在合同中主要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给第三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的采购项目取消，不属于甲方违约。

3. 乙方未按期交货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 7 个日历日，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延迟部分金额 0.5% 的违约金；总违约金金额不超过迟交设备总价值的 5%。超过 10 周仍未交货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 5% 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不得参与甲方后期 (3 年内) 的任何采购活动。乙方已经按期交货到规定的地点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没有及时验收造成的时间延迟，不视为乙方延迟交货。

4. 由于财政预算拨付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5. 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

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达成共识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约定事项。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八条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以及技术资料、软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软件过程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各方的主管部门、审计师、法律顾问或应所在国法律的要求）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已被其它第三方公开的除外）。

乙方需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接触到的甲方数据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责任，对数据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方生效。

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及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合同时，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最近者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附件 1. 《设备清单列表》，附件 2. 《银行保函样式》，附件 3. 《验收证书》，附件 4. 《验收大纲（乙

方提供)》,附件 5.《廉政责任书》,附件 6.《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7.《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甲方: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附件 2

《验收大纲（乙方提供）》

附件 3

验收证书

附件 4

银 行 保 函 样 式 (以银行实际开具为准)

银行保函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致: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本保函是根据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供应商), 地址: XXXX(供应商地址), (以下简称“乙方”)及交通运输部 XXXX(使用单位名称)、XXXX(代理名称)签订的 XXXX(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由 XXXX(银行名称), 地址: XXXX(银行地址) (以下简称“本行”)应乙方申请向甲方出具的保函。本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地同意下列条款: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XXXX(大写金额)CNYxxxx(小写金额)。

2、本保函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行保证在收到甲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X(大写金额)CNYxxxx(小写金额) 的款项, 而无需甲方任何证明或说明要求索赔的原因或理由。

4、本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 最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任何索赔均需于      年      月      日之前送达本行。

5、如果发生纠纷需要诉讼解决, 管辖权为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本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无需将正本退回。

本保函不得转让,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为唯一受益人。

银行保函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合同的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技术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经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终验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事宜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甲方”，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乙方”。

###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4) 工作秘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甲方的工作秘密。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3. 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5.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6.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 三、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_\_\_\_\_年内完全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五、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为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AW189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严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承担以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项目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安全管理，按政府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安全审查的工作。

四、本单位承诺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做好有关信息安全的保护工作。

五、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责任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三、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1. 招标需求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 招标需求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表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 商业信誉证明文件

9.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

六、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

七、近五年业绩

八、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

致：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愿参与你方组织的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为：COES/202410/JL171] 的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8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方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 政 编 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	套	6					
投标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3.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总计		大写：							
		小写：							

#### 备注：

1. 若是空格不够，供应商可以自行加格（页）填写。可以增加细化表中所列的分项内容。
2. 供应商需充分理解、熟悉本项目技术要求，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格进行集成、规划、改装。项目要求中未能提及的任何项目，供应商均有义务在投标文件和报价中予以完善。
3. 严重漏报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可能导致废标。如果供应商认为还有为项目所必需的支出项目费用，请列在其他费用下。
4.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2.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

序号	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1						
2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 3.1 招标需求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OES/202410/JL171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注: 除本表列出偏差外, 供应商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招标需求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OES/202410/JL171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注: 除本表列出偏差外, 供应商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COES/202410/JL171]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规定。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参与投标前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内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声明(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正常经营活动中（有/无）被行业监督部门、纪检部门、审计部门重大违规记录。

（请如实回答，如有，请详细列明）。

如果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的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 商业信誉证明文件

请附下列要求查询网站公司信息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

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拟参加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每人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AW189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71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突出业绩：							
序号	参与项目			项目时间			
1							
2							
3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七、业绩表

### 1. 供应商近五年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审批的改装案例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2. 供应商近五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直升机机型安装经验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3. 供应商近五年意大利莱奥纳多公司生产的直升机机型与本项目类似的改装经验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4. 近5年，供应商销售的与本项目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1.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改装案例时间以取得中国民航适航当局审批日期，销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 八、投标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要求、跟踪功能、语音功能、综合性能、软件、改装方案等.....；
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交货、通信服务、售后服务、培训、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支持方案、质保、延伸服务等.....；
3. 现场踏勘证明；
4. 现场测试设备清单和需求.....。

## AW189 直升机现场勘查证明

兹证明：

\_\_\_\_\_公司按照“海上救助中型直升机购置项目-6架 AW189 直升机空中跟踪和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在我队进行 AW189 直升机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盖章（公章）

2024 年 XX 年 XX 日

## 九、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银行保函应将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将复印件盖章后附在此。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